

以科教为先导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本刊评论员

最近,省委书记杨正午提出,要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本届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任务来抓,作为发挥我省优势、提高经济素质的根本途径来抓,作为最重要、最有效的新经济增长点来抓,作为振兴湖南、造福子孙的根本大计来抓。这是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运筹帷幄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性决策,对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高新技术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涌现出来的现代科学技术群的统称,是指能够带来高经济效益,并能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渗透的新技术。高新技术产业是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企业群或企业集团的总称,它把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建立在坚实的高新技术基础上,具有高和新的特点。其中“高”,主要体现在高效益、高智力、高投入、高竞争、高风险、高势能等方面;“新”包括技术的改进、技术的复合、技术的创新等。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大特征,是知识经济发展的需要。高新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推进作用已被世界各国普遍重视,许多国家都在调整发展思路,把发展高新技术和相应的产业作为本国发展的战略重点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有力手段。我国政府已经宣布,科教兴国是本届政府的最大任务。为此,国家已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这项工作抓得很紧。应该看到,目前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快,是制约全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要改变这种状况,争取全省经济发展的光明前途,必须下决心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这是关系 21 世纪我省经济的前途和命运的大事。各级各部门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和提高和统一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认识,增强“科教先导”意识,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科技、重视转化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高新技术产业是以国际化、民用化、一体化、综合化为特征的系统工程,必须立足现实,面向世界和未来,制定出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宏观性的发展规划。要明确发展方向,确定发展目标,突出发展重点,把握发展原则,落实发展步骤。有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就能避免盲目性,增强科学性,始终跟踪世界高新技术发展潮流,适应不断进步的社会,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要强化引导措施,研究落实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包括加大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开拓科技市场,产学研相结合,支持高新技术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主要产品发展,发展民营高科技企业,培育人才、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等等,从政策、资金各方面营造一个好的发展环境,扶持高新技术和引导企业向高技术产业化的方向发展。

要加强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领导。高新技术产业影响到全局,它不可能自发地形成,政府应该主动自觉地从宏观上推动其发展。省、地市都要建立由行政一把手负责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领导体制;建立由有关方面专家、领导和管理人员参加的项目评审制;建立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法人责任制和领导与部门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政府推动,要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避免使用过去那种行政手段,更多地使用经济的办法、法制的办法,引导企业自主开发、自主发展,参与竞争,促进高新技术的产业化。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22 期

1998年11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以科教为先导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0 号) (4)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4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 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96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7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国办发〔1998〕102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 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6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7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8号) (24)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全省专业治安联防组织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8号)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长沙海关等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9号) (28)
本刊特稿	全面开展技术创新 开创科教兴市新局面 长沙市市长 杜远明 (30)
县乡经济	组建食品集团 实现强工富农 保靖县县长 姚建江 (32) 发展县域经济 实现富民强县 向宋文 (33)
工作研究	积极探索国有商业企业所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岳阳市九龙商厦总经理 欧义仁 (34)
读者论坛	知识经济：世纪之交的新话题 许德艺 (35)
企业巡礼	拓展林纸一体化经营 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 岳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祥 (37)
以史为镜	古人为官之道的“六正六邪” 赵清明 (37)
名人轶事	毛泽东衣着日用标准 陈云的自律和节制 吉尼 (38)
信息窗	我国跻身世界贸易十强行列等 3 则 王卫等 (39)
发行工作	认真贯彻全省会议精神 努力做好政报发行工作 胡政 (40)
封 页	湖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封一 中日合资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 封二 全国第八次政报协作会议 封三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封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罗桂求
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尊 沈国凡
肖振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夏习锋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 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筹备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四）法定代表人；

（五）活动资金；

（六）业务主管单位。

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备案事项，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

件。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

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全国烟草行业、实施烟草专卖制度的行政执法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烟草专卖局应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烟草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实现政企分开。其职能作如下调整：

（一）省级烟草公司和所属企业，按经济区划组建若干个跨地区烟草企业集团，逐步实现政企分开。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各专业公司进行改造，组建若干个专业性集团公司。专业性集团公司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能，交给国家烟草专卖局。

（三）行业科技成果鉴定、行业经济运行中的信息统计以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烟草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引导行业合理布局；研究提出有关法

规草案和政策；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组织实施烟草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的执行情况，查处违法、违章案件；查禁和关停计划外烟厂，打击不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管理烟草专卖派驻机构。

（三）组织烟草系统生产、经营和储运工作，指导行业安全生产；组织烟草专卖品的进出口；依法组织烟草专卖证件的发放和检查工作；掌握行业产销动态，汇集、分析、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

（四）对烟草行业税收等经济政策提出建议；依法编制烟草专卖品管理名录；组织制订烟草行业的规章、规范和质量标准。

（五）研究制定烟草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改革，组建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批烟草企业的开办、分立、合并、撤销；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使其减员增效，减少补贴；承办法律咨询和行政复议工作。

（六）研究拟定烟草行业科技教育发展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负责烟草行业技术监督、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标准化工作。

（七）指导烟草系统财务资金管理，对全系统生产经营、资金运用等实施财务监督；实施烟草系

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 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

(九) 管理烟草系统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指导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十)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烟草专卖局设 8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管理烟草系统外事工作，组织烟草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 发展计划司

研究提出烟草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引导行业合理布局；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提出和实施烟草专卖品产供销及进出口的年度计划；组织烟草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参与制定烟草专卖品的价格政策，管理烟草专卖品的价格；依法编制烟草专卖品管理名录；汇集、分析、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

(三) 专卖监督管理司

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的执行情况，查禁、关停计划外烟厂；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章案件，打击不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依法组织烟草专卖品证件的发放和检查；管理烟草专卖派驻机构。

(四) 经济运行司

对烟草行业生产和经营实行统一调度，掌握、分析产销动态，协调产供销的衔接，组织烟草专卖品的储运工作；指导烟草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协调行业

内部关系，维护经济运行秩序。

(五) 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研究提出烟草行业有关法规和政策；组织制订烟草行业的规章、规范；承办法律咨询和行政复议工作；研究提出烟草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改革，组建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和专业性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承办审批烟草企业的开办、分立、合并、撤销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使其减员增效，减少补贴。

(六)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

编报烟草系统生产经营年度财务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烟草系统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对烟草系统生产经营、资金运用实施财务监督；对烟草行业税收等经济政策提出建议；负责烟草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七) 科技教育司

研究提出烟草行业科技教育发展方针和政策，负责实施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承担烟草行业技术监督和标准化工作；管理直属院校。

(八) 人事劳动司

管理烟草系统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指导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劳动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保留事业编制 2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在烟草管理体制改革的期间，对外保留中国烟草总公司牌子，待烟草企业集团组建完成后撤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卫生部管理的主管国家中医药事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按照国家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应集中力量加强中医药科技研究和人才培养,指导和管理各类(包括个体)中医医疗保健机构,促进中医中药结合与中西医结合,提高中医医疗保健质量,振兴中医药事业,推动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

(一) 划出的职能。

1. 将中药生产的行业管理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将中药监督管理的职能,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转变的职能。

中医医院评审、教育质量检查、一般科技成果的鉴定与推广等事务性工作,授权直属单位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承办。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 根据各类卫生技术准则和中医药自身特点,拟定中医医疗、保健、中药、护理等有关人员的技术职务评定标准和医疗、保健、护理等人员执业资格标准并监督实施;参加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执业中药师资格标准。

(三) 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教学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定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四) 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依据有关规定在中医行业推行医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五) 研究和指导中西医结合工作,拟定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的医疗、研究机构。

(六) 研究和指导藏医、蒙医、维医等各民族医疗医药工作;组织各民族医疗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拟定和逐步完善相关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

各民族医疗、医药机构。

(七) 拟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国家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重大中医药科技成果的奖励、推广和保密工作。

(八) 在国家教育方针指导下,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注重中医药师承教育;对中医药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并在教育及实践中提高人才素质和专业水平。

(九) 组织拟定中医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倡导并监督医德医风建设,加强敬业爱岗宣传,提高中医行业人员思想道德素质和医疗保健服务质量。

(十) 指导与协调中医药对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技术合作,推进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

(十一) 按规定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有关办公事务、人事管理和党群工作;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十二) 承办国务院及卫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财务司)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和督促机关各部门的业务工作;负责会议、秘书、文电、档案、保密、信访等日常事务;承办机关财务、保卫、后勤等行政事宜;承办国家扶持中医专项资金的划拨事宜;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基建和国有资产等;联系有关中医药社会团体;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人事与政策法规司(人事司)

根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中医行业(包括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医药)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根据各类卫生技术准则,结合中医药科学自身特点,拟定与完善中医医疗、保健、中药、护理等有关人员的技术职务评定标准和医疗、保健、护理等人员执业资格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订执业中药师资格标准;规划并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教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医药机构的结构布局及拟定管理规范;组织中医药重大理论或实际问题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服务;承办有关改革、医德医风建设等宣传工作。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

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和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三) 医政司

研究并组织实施在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区域卫生规划、社区卫生服务、农村合作医疗等总体部署中中医行业应该承担的任务；拟定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参加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机构，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推行医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研究和指导藏、蒙、维等各民族医疗医药工作，组织各民族医疗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拟定和逐步完善相应的规范和标准；监督管理按照中医理论研制的药膳及保健品。

(四) 科技教育司

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和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研究方向及措施办法；指导与协调中医（药）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充分利用现代科学和先进技术，组织中医

（药）重大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重要中药研制及科技成果的鉴定、奖励与推广；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

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药人才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等的发展规划，监督教育质量；监督指导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考试。

(五) 国际合作司

规划、指导中医药对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际中医药经济、技术合作，推动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研究与组织中医药与各国传统医药的合作交流；承办局机关的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司长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 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 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的部署，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积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努力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办学行为，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乱收费现象

得到遏制，大中城市推进小学毕业生就近免试升入初中的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各地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以《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为依据，进行了“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不同形式的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这对逐步建

立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教育；对加强基础薄弱学校的建设，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对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办学行为，治理乱收费，缓解择校的压力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将好的或比较好的学校转变为“民办公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高收费；依托办学水平较高的公办学校办“校中校”、“校中民办班”或“一校两制”；一些试验学校仍在较大范围招生并进行选拔性的文化课考试；一些学校乱收费、乱集资，有的甚至比较严重；各地仍然存在着不少薄弱学校，群众很不满意，也助长了择校行为。这些倾向和问题如不及时引导和规范，将会冲击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妨碍素质教育的推进，甚至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为有效地解决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中出现的一些不良倾向和问题，促进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是当前基础教育改革的一个新课题。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为依据，积极、稳妥地进行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广泛参与、多种形式并存的基础教育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要有利于九年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有利于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之间在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方面的差距。

二、在义务教育阶段必须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办好义务教育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政府要下大力气办好公办学校，确保公办学校能够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需求。要按照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的要求，进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调整和挂钩，保证义务教育阶段的连续性。“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不同的办学模式是对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办学的适当补充，目前仍处在探索试验阶段，因此，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要从严控制。公办学校的办学体制改革试验，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严格控制进行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数量。同时，各地要抓紧治理“校中校”、“校中民办班”或“一校两制”等不规范的办学行为。

三、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加强基础薄弱学校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的建设，是解决择校生、条子生等问题的治本措施，也是提高教师队伍和中小学生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作为义务教育巩固提高的紧迫任务，下定决心，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缩小义务

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间过大的差距。要采取学校布局调整、加强教师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快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加强薄弱学校建设的关键是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应当从较好的学校中抽调校长、教师和管理人员到薄弱学校去工作，实行领导干部和教师的轮换、交流制度；可以从政府机构中选派政治素质好、组织能力强、文化水平高的青年干部加强薄弱学校的领导；可以动员或招聘一批大学生，包括非师范院校的大学生到薄弱学校任教；也可以选派一些大学教师到中学任领导职务或兼课。要调整不称职、不合格的学校领导。同时，要表扬、宣传那些有改革思想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学校领导和教师。

加强薄弱学校建设要尽快见成效。加强基础薄弱学校建设要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相结合，统筹规划。鼓励好的和比较好的学校帮助和支持薄弱学校的建设，努力提高这些学校的教育质量。进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应该主要选择基础薄弱学校进行。这类试验学校必须是独立法人，有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办学。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研究、统一规范“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办学模式的名称、性质、标准、要求等内容，制定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规范这类办学模式要严格遵守三条原则：一是教育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二是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乱收费。教师的工资也要适当限制，与同类公办学校教师的工资不能差距太大；三是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学校中的国有资产性质不变，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要加强财物管理，严格财会、审计制度。

五、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国中小学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号）及原国家教委《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教基〔1997〕1号）等有关文件。对不按文件规定执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领导，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搞好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重要环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措施、政策及符合正确方向的成功经验。对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或举办家长学校等形式答疑解惑。对中小学推行素质教育培养21世纪创造性人才问题，要从科学、生理学研究的角度，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教育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家邮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是信息产业部管理的主管全国邮政行业以及管理全国邮政企业的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邮电部管理全国邮政行业的职能以及管理全国邮政企业的职能，交给国家邮政局承担。

（二）国家邮政局既是行政机构，又是公用企业；既要加强对全国邮政行业的管理职能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又要负责统一建设和经营全国邮政网，承担全国普遍服务义务。

（三）国家邮政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邮政局，实行国家邮政局和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邮政局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邮政局根据国家邮政局的授权，负责地方邮政行业管理，为公用企业。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国家邮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全国邮政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二）研究起草邮政法律、法规，拟定邮政行政规章，发布邮政业务规章。

（三）依法管理邮政市场与集邮市场并实施监督检查，维护邮政秩序，维护邮政网和邮政设施的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

（四）研究提出邮政资费政策，制订邮政服务标准，监督邮政服务质量。

（五）发行邮资凭证。

（六）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

处理国际间邮政业务事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七）组织全国邮政网络建设、运行和邮政业务的经营管理，向全国提供邮政服务。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局局长的审批任免有关事宜。

（九）根据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负责管理邮政建设项目、对外合资合作项目及科研项目。

（十）负责全国邮政网的核算与分配，管理全国邮政系统国有资产。

（十一）管理邮政科研教学等事业单位；指导邮政行业学会、协会的工作。

（十二）办理国务院和信息产业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邮政局设8个职能司（部、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各司（部）的工作关系，综合掌握全面情况，研究邮政发展政策，指导企业管理和改革；承办重要会议，负责信息沟通、新闻发布、对外宣传、公共关系等工作；负责局领导秘书事务和机关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信访、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工作。

（二）行业管理司

研究拟定邮政行业管理政策，起草邮政法律、法规草案，拟定部门行政规章，发布业务规章，管理全国邮政市场和集邮市场，负责邮政国家标准用品的监制。对邮政企业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和邮政

服务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法制建设，负责有关合同的综合管理，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三) 邮资票品管理司

拟定邮资凭证发行和集邮业务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拟定邮资凭证选题规划和发行计划，组织邮资凭证设计图稿评议及审查，负责邮资凭证的监制与分配，管理集邮业务及邮资票品的进出口业务。负责国际间邮票资料的交换及政府间双边邮展和邮票发行事务的涉外活动。

(四) 计划财务部

研究拟定邮政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邮政建设项目、合资合作项目，组织编制邮政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负责邮政综合统计工作。组织拟定技术体制标准和设备技术标准。负责邮政系统财务预决算、综合平衡和监督检查工作，研究邮政业务资费标准与政策；研究拟定邮政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办法，管理邮政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邮政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五) 公众服务部

拟定邮政业务经营目标、服务质量标准、业务规章并负责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全国邮政业务市场预测、新业务开发，组织邮政业务的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

(六) 网路运行部

研究拟定邮政网路组织原则并组织实施，负责邮政网路运行及技术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实施邮政网路的指挥调度。负责全国邮政系统安全保卫工

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邮政工作的重大案件，处理邮政安全有关事宜。

(七) 国际合作司

研究拟定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政府间有关邮政的涉外事宜，组织参加国际邮政组织的各项活动，管理邮政系统涉外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国际邮政业务管理；管理国际帐务中心。

(八) 人事教育司

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局及其他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负责局机关的人事工作；综合管理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邮政系统劳动工资规划与统计工作，管理劳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保险；指导邮政教育工作，管理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邮政局机关定编 1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工作性质，其机关编制为企业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

通知》(国发〔1998〕5号),组建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部是主管全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破除垄断、保护竞争与权责一致的原则,对信息产业部的职能进行调整。

(一) 划出和转移的职能。

1. 将原邮电部的邮政行业管理职能、邮政网络建设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职能,交给国家邮政局。

2. 将原邮电部的国家电信主干网建设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职能,交给电信企业或企业集团。

3. 将原邮电部、电子工业部的工业、物资、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职能,下放给企业,实行政企分开。

(二) 划入的职能。

1. 将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信息产业部。

2. 将原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信息产业部。

3. 将原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的广播电视传送网(含有线电视网)的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组织制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的行政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4. 将原航天工业总公司制订通信广播卫星网络发展规划和技术体制的行政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5. 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卫星轨道位置的国内协调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6. 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参与的管理公众电信业务资费、制订基本电信业务收费标准的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信息产业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

(二) 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

(三) 统筹规划国家公用通信网(包括本地与长途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包括无线和有线电视网)、军工部门和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并进行行业管理。

(四) 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制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负责通信网络设备入网认证和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五) 负责全国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通信网码号和域名、地址等公共通信资源的分配与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协调无线电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六) 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进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公平竞争,保证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制订通信网之间互联互通办法和结算标准并监督执行。

(七) 制订通信与信息服务资费政策,确定基本邮政、电信业务收费标准并监督执行。

(八) 负责组织党政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管理国家通信网络监控调度中心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组织协调党政专用通信、救灾应急通信和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国家通信与信息安全。

(九) 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指导国有企业重组、组建企业集团;合理配置资源,防止重复建设。

(十) 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科研开发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植民族工业。

(十一) 对军工电子实行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军工电子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与军队及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规划相衔接并组织实施。

(十二) 研究制订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协助业主推进国家重点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与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

(十三) 组织与指导主要邮政、电信企业的财务汇总、缴拨与清算;协调邮政、电信企业的经营关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邮政和电信普遍服务的补贴;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

(十四) 代表国家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签订政府间协定,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处理政府间相关事宜。

(十五) 研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通信与信息政策,处理有关事宜。

(十六) 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十七)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邮政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信息产业部设13个职能司(厅、局):

(一) 办公厅

处理部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各司局的工作关系,承办部重要会议;负责信息、新闻发布、对外宣传、公共关系工作;负责部领导的秘书事务,部机关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保卫、信访、机关

财务、国有资产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拟定综合性政策及重大改革方案；组织起草信息产业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拟定通信对外开放政策；研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通信与信息政策，处理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宜。

(三) 综合规划司

研究拟定振兴电子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基础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网、广播电视网和各种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公用网与专用网、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协调发展；合理配置资源，防止重复建设；按规定管理国家预算内建设基金；指导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和对外合资、合作工作；组织编制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对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市场实行宏观管理；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

(四) 科学技术司

跟踪研究国际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制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协调制订公用电信网络技术体制标准和网络编号规划；组织制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协调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电子信息技术标准、计量和情报工作。

(五)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

研究拟定企业改革方案，指导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企业管理，协调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发展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与分析；预测年度主要发展指标；对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进口管理。

(六) 电信管理局

研究拟定电信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保障普遍服务，保护国家和用户利益；负责审批和发放通信与信息服务的经营许可证；负责服务质量监督与价格监管；制订电信网之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实行；负责通信网码号资源的分配与管理；管理因特网域名、地址与国际协调；负责电信网络设备互联互通标准认证和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党政专业通信网的建设与管理；管理国家通信网络监控调度中心、国家通信出入口局和因特网安全监控中心；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讯及其他重要通信；组织研究国家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并提出对策。

(七) 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

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制订通信财务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制订主要邮政、电信企业的财务汇总、缴拨及企业间清算的

规章制度；协调邮政、电信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按国家规定组织普遍服务补贴和对邮政的补贴；制订通信与信息服务的资费政策和基本邮政、电信业务收费标准；管理国家预算内资金。

(八) 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

研究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产品结构调整；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和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编制行业投资指南；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

(九) 军工电子局（特种电子装备局）

负责军事电子科技工业（以下简称军工电子）的行业管理。根据国防工业的需要，研究提出军工电子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下达军工电子装备的预研、试制和生产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年度计划及各类专项计划；管理军工电子科研试制费、国家预算内军工电子建设基金及有关专款；组织协调军工电子重点系统装备与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配套工作；负责军工电子标准化、计量、情报、质量、安全、保密和科研成果等管理。

(十) 信息化推进司（国家信息化办公室）

研究制订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各地区、各行业的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协助业主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研究制订有关信息资源的发展政策与措施，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动信息化普及教育。

(十一) 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制定无线电频谱规划，合理开发利用频谱资源；负责无线电频率资源的指配与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管理和无线电监测，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卫星轨道位置协调；根据授权参加有关国际无线电会议，负责涉外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二) 外事司

负责组织参加信息产业的国际组织；组织协调政府间协议的签订与落实，处理政府间有关通信与信息事宜；研究信息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归口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按分工权限，负责出国项目、团组与人员的审批与管理。

(十三) 人事司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人事工作；负责信息产业系统专业人才预测、规划、培训、智力引进、人才交流和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本系统人事、教育和劳动工资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信息产业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20 名。其中：部

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4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

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关于地方信息产业机构的领导体制另行研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财 政 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财政部是国务院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税政（含关税）调查研究的职能以及税法起草和税法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交给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承担。

2. 将国有企业所得税征管的职能，交给国家税务总局承担。

3. 将世界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交给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其中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业务范围的世界银行贷款，由国务院指定其他银行承担其转贷业务）。

4.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管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5.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央政府公共财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6.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的有关职能，交给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承担。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承担的编制国债发行计划的职能。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3. 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4. 中国银行承担的日本输出银行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5. 审计署承担的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的职能。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职能。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制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 改进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逐步建立起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制度。

2.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再承担审批国有企业具体财务事项、下达财务计划和考核指标的职能，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

3. 改革国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减少具体审批事务，扩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自主权。

4. 实行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减少对地方财政的专项补贴。

5. 取消中央财政周转金制度, 不再审批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项目。

6. 在强化预算约束的基础上, 改进对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管理办法, 不再审批对中央部门社会集团消费的专项控制商品。

7. 取消每年一次的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 相应取消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的名义。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和执行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 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拟定和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 拟定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 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受国务院委托,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地方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入, 管理中央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 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四) 提出税收立法计划, 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议上报税法 and 税收条例草案; 根据国家预算安排, 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和对中央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参加涉外税收和国际关税谈判, 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 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 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 管理中央财政公共支出; 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 制定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拟定和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六) 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 指导资产评估业务。

(七) 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中央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 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八) 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 拟定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编制国债发行计划; 拟定政府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

法; 承担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 代表我国政府参加国际财政组织。

(十) 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 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审批外国会计公司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十二)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 组织财政人才培训; 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财政部设 20 个职能司(厅、室):

(一) 办公厅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 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 研究起草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 管理财政信息、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文电、保密、保卫、信访、档案管理等项事务。

(二) 综合司

研究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分配政策; 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 拟定财力综合平衡方案, 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建议; 拟定预算外资金管理规章和制度, 监管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提出住房、物价、工资、国有土地使用制度调整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性建议; 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工作。

(三) 预算司(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 汇总年度地方预决算; 拟定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金库管理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 管理国防费; 拟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政策, 指导地方财政管理; 管理和分配中央财政城建维护资金、边境事业费和民族地区补助费; 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四) 条法司

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起草拟定, 审议上报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 审议其他法律法规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 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

(五) 税制税则司(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关税、国内和涉外税收的政策及其实施方案; 提出税制改革、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出口退税以及海关关税税率调整、年度暂定税率、关税配额、特别关税、进出口税则税目和税号修订、有关国家适用税则优惠税率方案等重大事

项的建议；组织研究、拟定提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拟定保护民族工农业产品的关税措施；参加有关反倾销的调查；参加涉外税收和对外关税谈判，草签有关协议、协定；拟定和修改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 经济贸易司

研究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拟定有关政策；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国有工交、内贸、邮电企业和国家粮食储备、国家物资储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业务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上缴国有资本金收益。

(七) 国债金融司

拟定政府国内外债务政策和管理制度；编制国债发行计划；管理国债的发行和兑付，研究国债市场运行机制的改革并提出有关建议；编制政府国内外债务的预决算；办理我国政府对外发行债务的有关事宜；办理外国政府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拟定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八) 公共支出司

拟定公共财政支出政策，提出优化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文化、出版、文物、教育、计划生育、科学、体育、通讯广播、行政和政法部门的经费，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相应的开支标准；审核有关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办理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的有关事项；拟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 社会保障司

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政策，提出有关建议；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算草案；管理属中央财政预算的社会救灾救济、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包括公费医疗）等方面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卫生、民政、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经费；拟定职工待业保险和职工退休养老等社会保障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十) 农业司

研究拟定财政支农政策；拟定农业财务制度；管理中央农业、林业、水利部门事业经费和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劳改、劳教财务；参与管理和分配财政扶贫资金。

(十一) 涉外司

拟定有关涉外的财政政策，拟定国有外经贸和境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涉外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拟定和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管理中央外交、援外和涉外经费；参与经常性的联合国会费谈判；办理国家财政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拟定外事活动及各类因公临时和长期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十二) 国际司（财政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研究和分析国际财经问题；负责财政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事宜；办理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入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负责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理事的工作；管理部机关外事经费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务，组织国外考察和培训工作。

(十三) 基本建设司

办理国家投资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拟定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和建筑施工行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国家投资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使用效益进行重点分析、检查和监督；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十四) 会计司

管理全国会计工作；研究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定和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

(十五) 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

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提供有关信息；拟定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拟定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及仲裁等。

(十六) 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司（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汇总有关资料；拟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十七) 财产评估司

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产评估政策和制度、评估标准和方法、评估基本准则与应用准则；拟定评估机构的资质标准，确认全国性评估机构资格；承担国务院委托的国有企业财产评估事宜；指导和监督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工作。

(十八) 财政监督司

拟定财政监督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工作。

(十九)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拟定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十) 人事教育司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全国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状况；制定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的教育规划，管

理部属院校，指导地方的财政教育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61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74 名（含部长助理 3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政府外债管理。

财政部代表我国政府组织进行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

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参与有关工作。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其中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业务范围的世界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由国务院指定其他银行承担其转贷业务；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承担。

（二）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财政部派驻各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省设置，撤销地市一级的财政监察专员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人员精减三分之二。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暂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的起草，由卫生部负责。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起草，由农业部负责。

3. 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起草，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

（二）划入的职能。

1. 将卫生部承担的国境卫生检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职能，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将农业部承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职能，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承担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管的职能，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转变的职能。

1. 将实验室检验检疫、隔离检疫等技术工作以及与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和技术有关的研究、咨询、风险分析的职能，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2. 将对认可的检验（鉴定、卫生监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动植物检疫）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实验室资格评审的职能，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3. 将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的职能, 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4. 将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职能, 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5. 将非法定检验检疫、鉴定工作, 委托检验、鉴定工作, 涉外资产评估职能, 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的除害和卫生处理工作, 交给企事业单位。

6. 取消驻厂质量监督员制度。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有关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规程, 督促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贯彻执行。

(二) 组织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督管理; 负责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 组织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前期监督和后续管理。

(三) 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 负责进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的检验、监督和管理。

(四) 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 组织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审查批准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和组织办理复验。

(五) 组织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及对外注册管理; 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并负责监督检查; 管理和组织实施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六) 负责涉外检验检疫和鉴定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的检验、鉴定机构)的审核认可并依法进行监督。

(七) 负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管理。

(八) 负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和国外疫情的收集、分析、整理, 提供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

(九) 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收集和提供检验检疫技术情报。

(十) 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十一) 开展有关的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执行有关协议。

(十二) 承办国务院及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 9 个

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 组织重要会议, 起草重要文件, 负责机要、保密、文印、档案和秘书事务;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 负责信息和宣传工作。

(二) 法规与综合业务司

承办研究拟定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规程的工作, 组织政策研究; 承办并指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管理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签证工作; 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工作。

(三) 卫生监管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卫生检疫和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收集国外有关传染病的疫情信息; 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卫生、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管理进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

(四) 动植物监管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 收集国外有关动植物病虫害疫情信息。

(五) 检验监管司

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 组织实施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 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检验; 组织实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六) 认证监管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和质量认证认可工作的规章、制度; 拟定实施进出口安全、卫生、包装和质量等许可管理的目录并组织实施; 管理和组织实施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负责涉外检验检疫鉴定机构的审核认可和监管检查。

(七) 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发展规划、计划; 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 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法规和标准化工作; 组织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网络和仪器设备; 组织技术引进、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按照规定办理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负责外事工作。

(八) 人事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人事管理办法;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人事、机构编制及劳动工资, 组织管理下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教育培训; 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九) 财务司

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基本建设、制服的管理办法; 审核、汇总和下达

财务收支和基本建设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各种专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及管理；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局总工程师、总农艺师、总兽医师、总检疫医师各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的确定、调整由卫生部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以卫生部名义发布。

禁止入境动植物名录的确定、调整由农业部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以农业部名义发布。

《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的制定、调整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名义发布或由其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

（二）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具体检验、检测仍由原有机构承担，检验结果互认，不再重复检验。

（三）进口机电产品的安全认证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认证标识应与国家颁布的有关标识相一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认可，不搞重复标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主任：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光亚（外交部副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邓楠（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高虎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委员：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高强（财政部部长助理）

蒋承崧（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白志健（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祝光耀（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

张海涛（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陈宜瑜（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汤泉（中国地震局副局长）

颜宏（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王立忠（中国红十字总会副会长）

孙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

吕登明（总参作战部副部长）

秘书长：范宝俊（兼）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李本公兼任。

今后，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经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主任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人事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人事部。人事部是主管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按照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则，人事部职能调整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承办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承办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国家公务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三支队伍建设。

（一）增加和划入的职能。

1. 承担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派出稽察特派员工作，负责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日常管理。

2. 管理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领导人员，承办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划出的职能。

1. 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职能，交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承担。

2. 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职能，交给教育部承担。

3. 将国务院直属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移交中央组织部负责。

（三）转变的职能。

1. 不再下达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度指标。

2. 将国家公务员录用和职称考试事务、专家休假和博士后的有关服务事宜、各类培训教材的组

织编写等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人事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拟定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的政策规定。

（二）拟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工资分配的宏观政策，编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

（三）管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工作，负责来华（回国）定居专家管理工作；研究完善博士后制度；负责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的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研究拟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入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国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研究拟定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五）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拟定国家公务员各项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和协调各地方、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六）承办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负责国务院监管的国有

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导人员的选拔、考核、培训等管理工作；承办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交办事项；研究指导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七) 承办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派出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稽察特派员的工作规章，完善稽察特派员制度；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拟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企业名单，制订派员方案；负责将稽察特派员的稽察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审核，按规定呈报国务院；承办稽察特派员的任免、培训、派出等事宜，负责稽察特派员助理的选拔、任免、培训等工作；研究建立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负责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人才流动政策法规，发展、规范人才市场，建立国(境)外人才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国人才市场的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定，提出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按分工研究拟定“农转非”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九) 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政策和标准及调控措施；研究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完善艰苦岗位津贴制度；研究完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十) 研究拟定国家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国家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国务院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十一) 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制定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十二) 指导和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间有关人事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的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国际人力资源机构中中方牵头的协调工作。

(十三) 负责对政府系统和政府部门的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负责人事系统宣传、科研和信息工作。

(十四) 承办中央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任免手续有关事宜。

(十五)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人事部设 11 个职能司(厅、局、室)：

(一) 办公厅

协助部领导对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

理、公共关系、信息综合、秘书事务、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机关财务的管理工作，管理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工作；研究制定人事与人才领域信息管理及网络规划、标准，组织指导信息系统建设；管理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审计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负责人事政策的综合调研，研究拟定人事制度改革总体规划；拟定人事法规体系规划和综合性法规，监督检查人事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有关国家公务员综合性法规的拟定修订、协调落实及监督检查；起草部的重要文件；负责人事行政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协调和人事新闻宣传工作。

(三) 规划财务司

拟定人事与人才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资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和宏观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总额；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和稽察特派员工作等所需专项经费；负责部直属事业单位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督部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经济实体经营和管理工作的。

(四)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组织选拔，负责来华(回国)定居专家审批等管理事宜；研究完善博士后制度；商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的有关政策，负责留学人员回国安置、跨地区跨部门调整和有关的科研经费资助工作；研究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研究拟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入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国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法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统筹协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研究制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研究拟定专业技术人员和职员及工勤人员的聘用、考核、任免、培训、奖励、惩戒、辞职辞退等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 公务员管理司

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拟定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录用、考核、职务升降、职务任免、轮岗、竞争上岗、培训、回避、纪律、奖励、惩戒、申诉控告、辞职辞退等政策法规，指导协调各地方、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研究拟定国家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国家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国务院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六)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局(人事司)

负责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

导人员的选拔、考核、任免、培训有关工作及政策法规的调研、拟定工作；承办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交办事项；研究指导全国企业领导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任用、考核、职称管理等改革工作；承办稽察特派员的考核、任免事宜；负责稽察特派员助理的考核、任免工作；承办中央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有关事宜；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等管理工作。

(七) 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

研究制定稽察特派员的工作规章，完善稽察特派员制度；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拟定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名单，制定派员方案；承担稽察特派员办事处与有关部门必要的联络协调事务，负责将稽察特派员的稽察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审核，按规定呈报国务院；承办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培训等事宜，负责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派出、培训等工作，研究建立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人才流动开发司

负责人才资源规划、预测工作，指导全国人才流动和开发工作，发展、规范人才市场，建立国(境)外人才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国人才市场的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提出少量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拟定有关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调配工作，按分工研究拟定“农转非”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从京外选调干部和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组织解决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及配偶、子女“农转非”问题。

(九) 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司

研究完善机关及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政策和标准；研究制定地区津贴制度，完善艰苦岗位津贴制度；拟定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制定新录

用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待遇、调动和受处分等人员的工资待遇；制定工龄计算政策；研究完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研究完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研究完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政策法规；负责中央国家机关福利费管理工作。

(十) 军官转业安置司(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研究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政策法规，编制安置计划并负责落实，组织中央国家机关接收和选调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承办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交办事项，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十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司

指导和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与国外政府间有关人事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国际职员的选择、派遣等事宜，拟定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导人员和稽察特派员出国培训计划，承担国际人力资源机构中中方牵头的协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人事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58 名(含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编制 3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行政编制暂定 30 名，在工作逐步展开与完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核定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将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教育部是主管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 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2. 普通高等学校序列中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的指令性招生计划逐步改为指导性计划;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及发放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3.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4. 将省属本专科院校的本专科专业设置审批权,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5. 将省属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批权和已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省属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审批权,下放给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6.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学费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7. 将组织中学生参加国际数、理、化、生物、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活动的审批工作,交给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承担。

8. 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和执行高等学校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内部用人制度、劳动工资和收入分配的管理、内部机构的设置以及在专业技术职务宏观结构调控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与调整的审批权,下放给直属高等学校。

9. 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副校级(不含副校级)以下领导职务任免管理权,下放给直属高等学校。

10. 已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可自行审批本单位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点。

11. 将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的审批权,下放给已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和有关科研机构。

12.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的学校住房制度改革办法,由学校报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 划入的职能。

1. 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入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牌子。

2.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由教育部负责,重大事项请示中央宣传部。

3. 将人事部承担的管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的职能,交给教育部承担。

4. 在中央本级财政中,教育部直属院校的经费预算(含教育事业费、教育基建投资)确定后,由教育部安排;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在确定非教育部直属院校的基建投资项目时要征求教育部意见;中央教育费附加及各项教育专款的使用,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提出方案、联合下达。

5. 有关国际援助和外国政府贷款中教育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批后的具体管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申请的项目经批准后,由教育部负责指导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教育单位申请的项目经批准后,由教育部负责行业指导。

6.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历教育管理,由教育部指导。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教育部的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

(二) 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

(三)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监测全国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国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四) 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五) 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研究提出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制定学科专业目录、教学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负责“211工程”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六) 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七) 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八) 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制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 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 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

(九)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 制定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

(十) 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宏观指导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防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工作; 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十一) 统筹管理并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 拟定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规划并协调、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指导我驻外教育机构的工作。负责协调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

(十二)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三) 拟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 制定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四) 统筹规划学位工作, 起草有关学位工作的法规; 负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负责国际间学位对等、学位互认等工作; 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 负责协调“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及其他部门、机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亚太地区办事处、驻京办事处的联系与交流; 负责与我国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设代表团的联络并指导其工作。

(十六) 承办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十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教育部设 18 个职能司(厅、室)。

(一) 办公厅

综合协调部机关重要政务、事务, 负责文件运转和管理; 负责部长办公会、部级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并督办; 负责新闻宣传以及文秘、档案、保密、信访、保卫等工作。

(二) 研究室

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 规划并起草综合性教育法律、法规草案。

(三) 发展规划司

制定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负责全国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 负责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结构的调整; 拟定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计划, 研究提出各类高等学校设置标准, 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更名; 负责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有关工作; 管理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基建投资。

(四) 人事司

负责直属高等学校、部机关与直属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等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规划并指导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协调并指导直属高等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五) 财务司

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方针、政策; 统计并监测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执行情况; 编制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负责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并监督资本运营; 负责有关工商税务、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 基础教育司

宏观指导基础教育工作和重点推动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制定基础教育的基本教学文件及评估标准, 指导教育教学改革; 组织审定统编教材, 规划教材建设工作; 指导中小学电化教育、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工作; 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的特殊教育。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工作。

(七)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统筹管理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 编制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目录和教学指导文件; 制定教学评估标准并指导实施工作; 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 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工作以及职业证书考试。

(八) 高等教育司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教育, 规划并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制定学科专业设置目录、教学指导文件、指导性教材建设规划、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基本配备标准; 指导社会力量举办高等学校的工作。

(九) 民族教育司

指导并协调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工作; 统筹规划并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和教材建设; 负责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十) 师范教育司

指导普通师范教育和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 制定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培养目标、规格及师范教育基本专业目录, 指导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培训工作。

(十一)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承办教育督导团的日常工作, 组织国家督学对各地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 宏观指导各地的督导工作。

(十二) 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规划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建设工作并指导实施; 负责高等学

校党建、学生与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负责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出版物的监督管理。

(十三) 高校学生司

负责各类高等学校的招生及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负责各类高等教育学历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少量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

(十四) 科学技术司

拟定高等学校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组织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并指导实施；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和本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无线电管理工作；协调教育系统有关版权和专利等方面的工作。

(十五)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宏观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有关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大中小学学校及学生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规划并指导有关的专业教材建设、专业师资培训；指导并协调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十六) 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拟定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指导语言文字改革；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推广普通

话工作以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七)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研究并审定语言文字标准和规范，制定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标准；指导地方文字规范化建设；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研究与应用。

(十八)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负责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统筹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教育援外和外贸项目；规划并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指导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业务工作。开展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教育部机关行政编制为470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总督学（副部级）1名，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副部级）1名，司局级领导职数65名（含副总督学2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领导职数3名，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领导职数2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仍设在教育部，其行政编制包括在教育部行政编制总数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撤销全省专业治安联防组织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8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规范公安机关的执法行为，净化执法环境，保证公安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根据公安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撤销专业治安联防组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80年代初，我省针对当时的社会治安状况，为弥补公安机关的警力不足，全省各城镇相继组建了专业治安联防队。这支队伍在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的管理指挥下，为维护城镇社会治安和内部单位治安秩序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特别是《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颁布实施，执法机关聘（借）用非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公安部的要求，撤销专业

治安联防组织，清退专业治安联防人员。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今年年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管理的专业治安联防组织必须全部撤销，所有专业治安联防人员一律清退。乡镇政府等基层部门组建的参与执法行为的非执法队伍，不管名称如何，也一律予以撤销。铁路治安联防队和林业治安联防队等群众性守护组织确需保留的，应更名为护路队和护林队。今后，有关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和名义聘用非警务人员从事警务活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政府领导要亲自抓，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组织专门班子具体组织实施，并狠抓落实。

三、做好善后工作。本着“谁组建，谁负责”的原则，由原组建单位积极稳妥地做好有关善后工作，特别是要做好被清退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要

搞好装备物资的清理移交,防止各种警用标志和物件的流失。专业治安联防人员清退后,公安机关要切实转变作风,科学配置警力,努力为基层搞好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继续加强城镇治安联防队伍建设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89〕15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长沙海关等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 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9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长沙海关、省计委、省经贸委、省外经贸委、省招商合作局《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 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

长沙海关 省计委
省经贸委 省外经贸委
省招商合作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免税政策适用范围

1、内资项目

- (1) 技术改造项目;
- (2) 基建项目(新建厂矿)。

2、外资项目

(1)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含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

- (2) 外商投资项目;
- (3) 加工贸易进口不作价设备。

上述五大类,凡符合条件的均可全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二、免税办法

1、技术改造项目。1998年1月1日起批准的项目,凭《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等

文件办理免税手续,原《技术改造确认登记证明》不再使用。但如果项目不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或进口的机器设备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不予免税;建筑材料和消耗性物品,单独进口的配套件和备件,不予免税。

2、基建项目(新建厂矿)。1998年1月1日起批准的项目,凭《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等文件办理免税手续。但如果项目不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或进口的机器设备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不予免税;建筑材料和消耗性物品,单独进口的配套件和备件,不予免税。

3、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1998年1月1日起批准的项目,凭《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等文件办理免税手续。但如果项目进口的机器设备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不予免税;建筑

材料和消耗性物品，单独进口的配套件和备件，不予免税。

4、外商投资项目。1998年1月1日起批准的项目，凭《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和原应该向海关递交的全套单证办理免税手续。但如果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进口的机器设备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不予免税；建筑材料和消耗性物品，单独进口的配套件和备件，不予免税。

5、加工贸易进口不作价设备的免税办法，由海关另行制定实施意见。

三、《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适用于1998年1月1日起新批准的项目）的审批部门

1、技改项目

- (1) 国家经贸委：限上项目；
- (2) 省经贸委：限下地方项目；
- (3) 国务院有关部门：部门直属限下项目。

2、基建项目（新建厂矿）

- (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限上项目；
- (2) 省计委：限下地方项目；
- (3) 国务院有关部门：部门直属限下项目。

3、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技改项目：

- (1) 国家经贸委：限上项目；
- (2) 省经贸委：限下地方项目；
- (3) 国务院有关部门：部门直属限下项目。

基建项目：

- (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限上项目；
- (2) 省计委：限下地方项目；
- (3) 国务院有关部门：部门直属限下项目。

4、外商投资项目

中外合资、合作技改项目：

- (1) 国家经贸委：限上项目；
- (2) 省经贸委：限下地方项目；
- (3) 国务院有关部门：部门直属限下项目。

中外合资、合作基建项目：

- (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限上项目；
- (2) 省计委：限下地方项目；
- (3) 国务院有关部门：部门直属限下项目。

外商独资项目及中外合资、合作增资项目：

-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限上项目；
- (2) 省招商合作局：限下项目；
- (3) 国务院有关部门：部门直属限下项目。

5、省内各厅、局，各地、市、州虽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项目审批，但无权出具“确认书”。

6、南方动力集团已被列入“计划单列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名单”，该集团为其直属限下项目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与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书”具有同等效力。

7、凡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签发的“确认书”一律由海关总署转长沙海关。凡南方动力集团签发的“确认书”一律报海关总署核准后转长沙海关。

书”一律报海关总署核准后转长沙海关。

四、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要求

1、省计委、省经贸委、省招商合作局出具“确认书”的项目仅限于限下项目；南方动力集团出具“确认书”的项目仅限于本集团直属限下项目。各部门不得擅自越权为限上项目出具“确认书”。限上项目应由项目单位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或国家经贸委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领“确认书”。省计委、省经贸委和省招商合作局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以方便项目单位。出具“确认书”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按国家的产业政策严格把关。

2、对内资项目（含国外商业贷款项目），只有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且商品为《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外所需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合同规定随附设备进口的技术及数量合理的配套件、备件，方能出具“确认书”。

3、对外商投资项目，只有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限制乙类，且商品为《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以外所需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合同规定随附设备进口的技术及数量合理的配套件、备件，方能出具“确认书”。

4、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其进口的设备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的，可比照《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出具“确认书”。

5、为简化手续，方便管理，各部门应在审核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格后一次性出具“确认书”。

6、“确认书”的抄送海关一律为长沙海关，可由项目单位送交。

7、省计委、省经贸委和省招商合作局应将其出具的限下项目“确认书”所使用的公章印模送长沙海关备案；南方动力集团的公章印模送海关总署备案。

五、凡涉及施工机械、特种车辆、非公路自卸车、船舶申请免税的，由长沙海关报海关总署关税司审批。

六、凡1997年12月31日前（含1997年12月31日）批准的项目，仍按原规定的手续，由海关根据有关政策办理征、免税手续。国家未宣布作废或停止执行的减免税文件，仍继续执行。

七、此次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调整，是国家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调整幅度大，涉及面广。各部门应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务院文件精神，尽量简化手续，加快审批速度，严格按各自权限执行好有关规定，切实把各项免税政策落到实处。

八、本实施意见由长沙海关负责解释。

九、本实施意见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全面开展技术创新 开创科教兴市新局面

○长沙市市长/杜远明

江泽民总书记曾就创新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发展的今天,创新精神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日益被人们充分认识,建立“国家创新体系”已逐步成为国内知识界、经济界、教育界及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共识。根据这一新的形势,我们要把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推动知识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深入实施科教兴市的战略重点加以实施。

从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看,技术创新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永恒主题。当今世界,突飞猛进的科学技术,初见端倪的知识经济,日趋激烈的国力竞争,使得技术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技术创新日益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热点。在知识经济扑面而来的今天,技术创新的能力正在日见有力地成为决定一个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的核心因素之一。

从我国经济的发展现状看,技术创新是实现“两个转变”的战略要求。我国近年来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提出:“要把建立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目标,特别是要把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随着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技术创新已成为行业 and 地方政府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促进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技术创新在国内迅速得到重视和实施。

从我市的发展情况看,技术创新是振兴长沙经济的必然选择。长沙是一个具有雄厚科学技术优势的城市,在建国后近五十年特别是二十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坚持走科教兴市的道路,使我市处于全省经济发展的龙头地位,经济呈快速增长态势。要保持这种态势,必须坚定不移地走技术创新之路。但是,从总体上看,长沙虽具有一定的科技实力和基础,但是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科技和经

济相脱节的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经济的快速增长仍未摆脱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技术进步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工业缺乏内在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健全的技术创新支撑体系。粗放型的产业结构、弱竞争力型的产品结构、低下型的效益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市经济的快速、高效发展。

在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迈进的过程中,我们要解决上述困难和问题,完成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稳定发展农业、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进步等十分艰巨的任务,缓解人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日益增大的压力,必须坚定不移地把技术创新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形成“市场驱动、政府推动、多方联动、企业主动”的技术创新工作格局。

推进我市创新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的观点,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深化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科技体制,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结构调整,形成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科技、经济、教育等多方面行为主体密切结合、互动共促、开放型综合性的创新体系,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根据这一思路,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目标,抓改革创新

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制度创新,其目的就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为此,我市要以机械、电子、食品3大支柱产业和10大产品、10大企业为轴心,抓好5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5家“产学研”联合的试点。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实施80个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开发600项重点新产品、推广应用80项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品牌产品和专利技术，初步形成企业的技术创新体制及运行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是要解决科技链与经济链有机结合的问题，从体制上解决科研机构游离于企业之外，科技队伍主力军与经济建设主战场严重脱节的状况。根据国家“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指导思想，我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方向是通过“保重点、抓转型、促分流”，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要重点支持一批与长沙社会经济发展联系密切、实力雄厚的科研单位，使它们成为长沙经济发展的强劲依托。要积极鼓励一大批直属科研机构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提倡科技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联姻，促进技术要素在资本经营和资产运作中参与收益分配，把科技资源的潜力与优势充分发掘出来。要鼓励那些既有知识技术，又有管理能力的科技人员直接领办或创办科技型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领头雁。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充分发挥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不竭的源泉。

二、以系统集成是关键，抓体系建设

创新体系的建设，要按照“疏导源头，培育主体，联建基地，加强中介”的要求，将其作为综合集成的并行过程，分头实施，整体推进，逐步形成区域型创新体系。

疏导源头，就是要采取各种措施，疏通科技成果流向企业的渠道，疏通科技人才的流动渠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作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要把科学理论、应用技术的研究重点放到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生产的需要上来，要以多种形式进入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企业特别是那些技术基础比较薄弱的企业也应主动联姻科研单位，依靠高科技，搞好技术创新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培育主体，就是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有一定科技实力和发展规模的企业，特别是那些高科技企业，要建立以自主研究开发为主的自主研究创新型创新体系；技术力量较弱的中小企业，特别是那些小型的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要建立以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包括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主体的引进消化型创新体系；一般企业也可建立以科研单位产学研为依托的结合开发型创新体系。总之，企业都要建立各种形式的技术开发机构，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要达到85%以上，乡镇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或拥有技术依托单位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特别要鼓励和支持在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建立一批技术中心，通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使其办成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中心，确保其有经常性技术创新任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一定的

试验测试条件，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联建基地，就是要充分发挥我市科研院所多、科技人才多、科技成果多的优势，进一步密切与驻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努力在联合建立中试基地和研究开发中心上取得突破。

加强中介，就是要解决技术的源头从哪里来，流向哪里去的问题，做好技术、企业和市场之间的对接，根据技术创新过程整体化的特征，使各种服务系统化、整体化。要重点建设好市、县（区）两级生产力促进中心，有条件的行业，也可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以现有市属相关科研院所为主体，转型组建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要完善和加强长沙技术评估论证中心，充分发挥其为重大项目立项进行评估论证，以促进决策科学化的咨询服务功能。要抓紧建立我市工程中心和信息市场。要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培养技术经纪人队伍，制定技术经纪人和技术市场的管理办法。完善技术市场的社会功能，发展服务于技术市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使技术创新中介体系完善配套。

三、以自主创新为重点，抓能力培养

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必须抓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要强调自主创新，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江泽民同志告诫我们：“如果自主创新能力上不去，一味靠技术引进，就永远难以摆脱技术落后的局面”。技术创新的提出，标志着我国已从引进国外技术为主转移到以自主创新为主的发展战略。首先，我们要尽快适应这种转变，积极进行“三改一加强”，搞好“产学研”联合，提高企业的创新决策能力、研究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以及合理利用资源能力，使我们真正拥有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备相关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其二，要推广一批重大的关键共性技术，如CAD（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M（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等，从整体上提高产业、行业的技术能力。其三，以解决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可持续发展中带普遍性的问题为突破口，开展难题招标、专题招标，充分发挥广大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创新链中的源头作用和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辐射作用。其四，要充分发挥长沙高新区在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建设中的示范和引导作用。高新区要把招商引资和产业化重点放到提高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发展民族高新技术产业上来，着力培植立足于自我的高科技成果，把高新区办成长沙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办成我市知识经济的先行者。



组建食品集团 实现强工富农

○保靖县县长 / 姚建江

以资本为纽带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迎接国际经济竞争大挑战的战略举措。作为民族贫困地区,要顺应市场竞争的潮流,必须探索一条具有自我发展优势和特色的强工富农之路。近年来,我们立足山地资源优势,狠抓喜阳食品工业集团的组建,在强工富农之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保靖县属典型的山区农业县,发展经济的优势在农业,潜力也在农业。但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尚不尽人意,主要表现为“两个并存”。一是农业结构不合理与效益低下并存。农业仍然是以粮猪为主的种养结构,品种单一,比例失调,粮食 61% 是水稻,畜产品 85% 是生猪,水果 94% 是柑桔;占全县 70% 的丘岗山地只取得 26% 的产值;农产品综合商品率仅 32%,低于全省 54% 的水平。二是农产品加工转化滞后与产品增值转化率低并存。发达国家初级产品与加工制品在消费中的比重已达 3:7,我国为 7:3,我县为 8:2,落后甚远。造成这一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农产品加工业滞后,且结构不合理。以我县食品工业产值为例,其与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仅为 0.01:1,全国为 0.4:1,而发达国家食品工业产值一般是农业总产值的 1—2 倍。由此可见,在我县发展食品工业潜力巨大。

我县食品工业龙头企业——县蛋品肉类加工总厂是一个以生产经营蛋品肉类制品为主的民族食品工业企业,有自营进出口权和对香港出口冻肉经营权,其产品质量获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年产松花蛋能力 3000 万枚,居全国之首。松花蛋、咸蛋畅销美国、东南亚、香港等国内外市场,出口量占全省 60% 以上。年加工销售出口盐渍茭头 500 吨。出口创汇产品以冻猪、牛肉为主,占 85%。从 1994 年出口创汇 24 万美元起,到 1997 年创汇突破 300 万美元,年均增长 132%。因此,有“喜阳桥”名牌商标、出口“通行证”、良好银企关系及可靠的国内外市场的蛋品肉类加工总厂,已具备组建食品集团的有利条件。为了促进我县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比率,从根本上改变我县农民卖原粮、原料和初级产品的状况,实现强工富农“两轮”并转,县委、县政府决定,组建湖南喜阳食品工业集团。集团以县肉类加工总厂为龙头,兼并、联合周边县市相关企业,从而改变低水平同类产品企业之间相互争原料、争能源、争资金、争市场的局面,以此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格局。

在组建集团中,我们坚持做大做强,把食品工业集团办成振兴保靖工业经济的龙头企业,开拓“强

工”的路子。首先,注重把规模做大。我们充分利用县内外丰富的山地草场资源,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开发纯天然绿色食品,以畜牧主导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由县财贸办联合蛋品肉类加工总厂等 6 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湖南喜阳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为母体,联合州牧工商肉联厂、四川泸县肉联厂及永顺前港肉食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企业为协作层。现有的核心层和协作层共 14 家企业,其中兼并县内不景气企业 4 家,使他们“起死回生”。母公司注册资本 1.06 亿元,整个集团公司 14 个成员企业拥有资产 2.42 亿元,净资产 1.65 亿元,员工总数 3632 人,由此形成湘西州继湘泉、东方锰业及三立集团之后的第四艘经济“航空母舰”。其次,注重把功能做强。我们按照“组建集团,扩大规模,股份制改造”的总目标,实施集团速强方略,推行“四调”措施。一是档次调高。依靠科技进步,加大科技投入,增加集团发展的科技含量。重点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建立集团开发研究中心,充分利用“信息高速公路”广泛收集生产经营市场供求信息。加快瘦肉型猪、天然放牧的黄牛、山羊等品种的研究和开发,使其成为绿色食品,研究和开发一批高、优、特、新产品,不断适应现代食品消费结构调整的需求。二是质量调优。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喜阳桥”名牌商标优势,在集团内全方位推行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力争两年内所有成员企业全部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同时注重产品包装设计和改进,力争早日使“喜阳桥”商标闻名全国、驰名世界。三是市场调外。利用自营进出口口的优势,鼓励集团母公司和其他成员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联合、兼并和利用外资嫁接改造,促使其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一如既往地向外发展贸易,扩大出口创汇能力,加速企业发展。四是管理调硬。依赖现代先进管理手段,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后劲,使喜阳集团由以前单一的生产经营,转向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成为湘西又一个非常有实力的上市公司。通过做大做强,整个集团将形成以活畜、冻肉制品为主导产品,跨行业经营,集科研、基地、加工、出口为一体的大型实业集团。

为了扩大集团经营,直接带动周边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实现“富农”目标,我们将强化 4 个商品出口基地建设,力争明年内全部完成。一是蛋鸭基地,二是茭头基地,三是瘦肉型良种猪基地,四是黄牛改良基地。这些基地的建成,将产生明显的“富农”效应,对我县及周边县市的扶贫攻坚产生深远的影响。

发展县域经济

实现富民强县

○向宋文

县域经济是一个县范围内的区域经济，它是以支柱产业、拳头产品为显著特征的特色经济。发展县域经济是实现富民强县目标的战略选择，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它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县域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区域优势的发挥，有利于增强县级经济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1993年，茶陵县开始实施县域经济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富民强县目标，依据县情，发挥优势，走出自己的路子，形成自己的特色。到1997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15.8亿元，财政收入达9200万元，人均纯收入近2000元，县级综合实力有所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一举摘掉了老区贫困县的帽子。

根据近几年的实践，在发展县域经济的工作思路，我们注意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农业是发展县域经济的基础。为了切实解决单个农户生产抗灾能力弱，产供销容易脱节，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难以配套，商品率和生产效益低下，很难适应大市场变化的需求等问题，使农业由典型的弱势产业变为强势产业，

就必须把县域经济的发展引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依据资源或传统产品（工艺）优势，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变小片种植为大面积生产，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变自给半自给农业为商品农业。对支柱产业或拳头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系列化加工、集约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采用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形式，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内外贸、农科教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使农业走上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调节的良性发展轨道，变农业大县为农业强县，真正实现农业产业化。二是以实现农村工业化为重点。老山边贫县几乎都是农业大县、工业弱县、财政穷县。要发展县域经济，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只抓粮食生产，而应该综合开发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多种经营，大办以乡镇企业为主的县域工业，包括改革、改组、改造现有国有企业，发展私营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劳动密集型的第三产业。在发展乡镇企业为主的县域工业中，特别要注意围绕农业支柱产业，改造、兴办农业加工龙头企业，走出一条龙头企业带动型，企业连基地，企业连市场，公司+农户的路子来。只有这样，才能使本地资源或原始产品实现加工增值，增加附加值；才能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剩余鲜活农副产品；才能使主导产业形成产加销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推动以乡镇企业为主的县域工业的发展，逐步实现农村工业化。三是以实现农村城镇化为依托。县、乡集镇是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发展县域经济的依托所在。县域经济的主体是以乡镇企业为主的县域工业，庞大的外地“打工族”大多也是临时性职业，可以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农民“以工兼农”、“弃农不弃地”、“离土不离乡”的情形还会存在。为了减少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劳动力的转移而引起的经济社会波动，引导消化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了吸引外出的“打工仔”带资金带技术返回故里，建设家乡；也为了充分发挥小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必须大力发展具有集聚效应的农村小集镇。坚持以县城为中心，以集镇为骨干，以自然村落为基础，加快乡村小城镇规划，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把小城镇建设同工贸市场建设、市场建设以及住宅建设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农村城镇化。

发展县域经济，在具体措施上，我们注意抓了以下四点。一是观念市场化。为了发（下转36页）

积极探索国有商业企业所有制

○岳阳市九龙商厦/欧义仁

的多种实现形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国有商业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显得举步维艰,活力逐步减弱,效益逐步下降,尤其是与非国有经济比较,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为什么会造成这种状况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有商业企业在国有制实现形式上还没有很好地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起来。应当肯定,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有商业企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以往的一些改革,还只是“体制外”的改革,只是在旧体制框架内进行的局部改造,没有实现制度的创新和根本的变革。

八十年代初,各商业企业普遍推行的“五定”到柜,即定销售、定库存、定资金、定人员、定利润,这是我国商业企业改革的雏形,这种经营责任制的实行,对调动广大商业职工的经营积极性,打破几十年来在分配上的大锅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这种责任制所应起的作用被迅速发展的非国有商业经济削弱。

八十年代中后期,相当部分商业企业开始大面积进行承包制、租赁制。这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但是,由于企业不是独立的产权主体,企业的责任不明与市场经济要求责任明确的矛盾没能较好地解决。承包方对企业的资产增值既不关心,也无力承担责任,而一味只追求眼前的经营目标,导致负盈不负亏,甚至是盈亦喊亏,最后是亏了企业,肥了个人。

事实证明,如果仍以单一的国有经济形式来经营、管理国有商业企业尤其是大型零售商业企业,解决国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矛盾,是不可能的。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可以而且应当有多种实现形式。因此,要改变国有商业企业目前的困境,必须努力探索实现国有商业企业所有制多样化的途径。可以说,国有商业企业改革的实质,就在于寻找一种新的国有制的实现形式,来替代排斥市场的国有形式,建立以提高企业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为中心的激励机制和加强防范经营风险、切实解决好负盈不负亏的约束机制。根据十五大的精神,在国有商业

企业内部可以试行“模拟股份制”。它的基本要求是,根据股份合作制的有关操作规程,以经营品牌或经营的门类为组织核心,打破传统的柜组体制,由企业员工自愿地组成合作经营组织。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股份合作经营:一是在筹资方式上,凡是加入该组织的员工都须持股,企业根据员工的入股额,在控股的前提下,投入一定比例的股份。如股份不能满足该项目经营的正常周转的需要,则可以贷款形式向企业借贷。二是在合作方式上,员工既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劳动者,通过资本和劳动的双重结合,形成利益共同体,即劳动合作基础上的资本合作,是劳资双联双合。三是在收益分配上,项目股份合作组织,除向企业交纳场地使用费和品牌使用费外,按企业投资方和员工投资方各自持股比例按资分红。如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理所当然地共同承担投资风险。

这种国有商业企业所有制实现形式,不仅较好地突破了传统经营模式的局限,而且还较好地解决了过去职工对企业的经营目标是“雾里看花”,参与决策是望“上”兴叹的问题,使员工切实参与经营、参与管理、关心效益。这种在企业内部建立的劳动者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的产权制度,才真正具有使产权主体自觉地关心资产运营的效果,为企业形成较强的动力机制和风险机制,为企业形成国有资产的高效运行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为企业形成终极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权和监督权,提供了有力保证。当然,即使是一种再好的企业制度也只能为搞好企业提供一定的体制条件,至于它的优势能不能发挥出来,发挥到什么程度,还取决于人的主观因素和客观条件,尤其是要把改革与强化企业经营管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知 识 经 济

世纪之交的新话题

○ 许 德 艺

一、什么是知识经济

所谓知识经济,就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简称,是指经济增长直接依赖于知识和信息的生产、传播和使用。它是区别于以前的、以传统工业为产业支柱,以稀缺自然资源为主要依托的新型经济。它以高技术产业为第一产业支柱,以智力资源为首要依托,因此是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知识经济概念的形成经历了近30年的过程。进入70年代以来,中外学者对未来经济的走向提出过多种说法。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1970年在《第三次浪潮》中提出了“后工业社会”的概念。70年代初,美国安全助理布热津斯基在《两个时代之间——美国在电子技术时代的任务》中提出我们面临一个“电子技术时代”。1982年美国未来学家奈斯比特在《大趋势》一书中提出了“信息经济”的概念。1986年英国福莱斯特在《高技术社会》中提出“高技术经济”的概念。1990年联合国研究机构提出了“知识经济”的说法。1991年我国学者吴季松在《国际社会科学杂志》撰文提出“智力经济”的概念。1996年总部设在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知识经济”定义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1997年2月4日克林顿总统在国情咨文中采用了“知识经济”的说法。上述过程说明人类正在步入一个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使用(消费)为最重要因素的时代。

知识经济概念是西方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描述的是人类社会进入继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之后的一种经济形态。最近几年一些发达国家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发展势头,如美国已实现80多个月的持续增长,并且势头不减,在几个大的竞争力指标上,连续几年列世界首位。信息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火车头,1997年美国富豪的前六名均是计算机和软件制造商,西方一些经济学家在研究了这些经济现象之后认为这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即知识经济的特点。

知识经济还是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模式。知识在经济中发挥作用的观点由来已久。英国18世纪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曾经提到为创造促进经济的知识而作出重要贡献的新一代专家和发明家。德国19世纪经济学家李斯特强调通过创造和传播知识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和机构。奥地利经济学家熊波特关于创新是经济动力的主要基础之一的论点为现代

经济学家广泛引用。但是在古典主义经济理论中,知识并未作为主流。与以资本积累为核心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增长模式相反,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增长新模式强调鼓励创造新知识和在经济中传播新知识的手段。知识经济的优先目标是研究和应用新技术。

二、知识经济的特征

与传统的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相比较,知识经济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一)知识成为最重要的资源。相对于以土地资源为基础的农业经济和以原材料、能源为基础的工业经济而言,知识经济更强调知识的重要性。在知识经济中,资金、土地、设备、原材料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再是最重要的资源,而人的知识、智力则上升为第一位的资源。在知识经济中,知识已不是经济增长的“外生变量”,而是经济增长内在的核心因素。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大量的知识生产、传播,及时吸取和有效的运用。产品和服务当中蕴含的知识量成为竞争力的基础。知识经济的时代,一个国家的总体经济活力及潜力将不再主要取决于其拥有自然资源和资本的多少,而更多地依赖于这个国家的求知活动和创新活动的活跃程度。

(二)无形资产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形式。传统工业经济需要大量资金、设备,有形资产起决定作用,而知识经济则是知识、智力,无形资产的投入起决定性作用。目前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许多高科技企业的无形资产已超过总资产的60%。

(三)高技术产业成为支柱。高技术产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因此,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必然以高技术产业为支柱。根据联合国组织的分类,当今高技术可分为八大类:即信息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技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新材料科学技术、空间科学技术、海洋科学技术、有益于环境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以上述八大科技为资源依托的高技术产业,共同构成知识经济的支柱。与此相适应,制造业和服务业逐步一体化,提供知识和信息服务成为社会的主流,标准化生产和集中化生产成为历史,代之以非标准化生产和分散化生产。劳动力结构也发生深刻的变化,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由工业经济时代的80%下降到不足20%,而从事知识生产和传播的人上升到80%以上,知识

阶层成为社会的主体。

(四)经济持续发展成为可能。传统经济是建立在尽可能多地利用自然资源这一基础之上的,而由于自然资源并非人们所假定的那样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因而传统经济的发展不得不服从于收益递减规律,达到“增长的极限”。而知识经济把知识作为最重要的资源,通过知识、智力资源的开发和运用,创造新的财富,弥补自然资源的短缺,这就使人类有可能从对自然资源愈益严重的依赖、耗费、破坏中解脱出来,实现人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而由于知识增长往往呈加速趋势,这就为人类社会经济的长期持续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前景。经济发展可以遵循收益递增规律,实现无极限的增长。

(五)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空前加强。在知识经济的条件下,一方面由于科技革命加速发展,特别是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推动了经济运行数据的收集、分析与决策的自动化和透明度,缩小了经济活动的时间和空间距离,加速了经济信息在全球范围内的传递,使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成为现实,各国的经济关联性和依存性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作为知识经济支柱的高技术产业较之前的钢铁、机械和纺织等产业,技术领域十分广阔,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各个领域全面领先,但又可充分利用自己的智力资源,“有所为有所不为”,在世界大市场中占一席之地,成为世界经济一体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三、挑战与机遇同在

知识经济的兴起,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既是严峻的挑战,又是难得的机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本质上是知识的差距。现在世界上90%以上的科技投入、科技活动集中在

发达国家,他们的知识经济已有一定基础,在获取知识的能力和机会中占有明显优势,而发展中国家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科技和教育力量薄弱,人员素质较差,创新能力和求知能力较弱,因而在获取知识能力和机会当中处于劣势,导致在发展知识经济中困难重重,加上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步弱化,使传统产业也受到冲击,发展速度趋慢。

但是,知识经济是一种不同于传统经济的增长模式,科学无国界,技术可共享,特别是在知识、信息、技术的生产与应用愈益实现网络化的条件下,发展中国家有可能分享世界科技经济国际化的成果,在新的一轮竞争中实现跨越式发展。第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全球化网络的形成,使我们能以更便利的条件、更快捷的速度和更低廉的成本利用全世界的知识积累。第二,知识和资本的互补性减轻了资本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众多,人均自然资源不足,资金紧缺。这些在传统经济中制约发展的因素,在知识经济中的制约作用将大大弱化,因为资本和自然资源不是知识经济的主要资源,如能实施有效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丰富的人力资源还将转化为相对的优势。第三,虽然我国目前全面发展知识经济尚不具备条件,但我们能够借鉴发达国家从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经验,发挥市场和政府两方面作用,充分利用全社会的知识资源,利用后发优势在局部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知识经济发展中占据一席之地。第四,我国工业化水平较低,相应地工业化的包袱也较少,在向知识经济转型中,转型成本低,有很多领域尤其是信息产业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可以跨越发展,直接进入知识经济阶段。

(上接33页)展县域经济,我们首先注重打破求稳怕乱、亦步亦趋的常规思想,认识到只有破除计划经济观念,才能树立市场经济观,只有破除常规发展观念,才能树立超常规发展观。观念转变后,我们就比较自觉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人民群众到市场上去找信息、找项目、找资金、找人才,并学会根据市场的变化,搞好预测分析,及时调整县域内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尽可能优化资源配置,让适销对路的产品打入和占领县内外、国内外市场,从而提高县域经济的发展水平。二是布局区域化。我们在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基础上,依据地域的特点和特产,先后在山区乡镇建立了林木和药材基地,在丘陵乡镇建立了脐橙和红枣、板栗基地,在沿河乡镇建立了大蒜、生姜和桑麻基地,在县城近郊乡镇建立了生猪和蔬菜生产基地。坚持高标准和集约化生产的原则,这些基地基本上是集中连片开发,特别是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了“单体上规模、联体成区域”、“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格局。三是投入多元化。这几

年,我们采取外引内联、股份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引外资、集内资,较好地解决了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一方面利用国家实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机遇和国家对老少边贫县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发展了一批龙头企业和支柱产业,达到“借鸡下蛋、用蛋孵鸡”的目的;另一方面鼓励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投资,外出打工经商人员带资金回乡,经商办厂,实行联营或合资,同时引导群众改变消费观念,聚集闲散资金搞开发、办企业,活跃县域经济。四是服务社会化。在发展县域经济中,县委、县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既重视决策和布局,又注意健全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向他们提供信息、技术、金融、法律和经营等方面的服务,通过服务体系、行业协会、专业生产联合体以及能工巧匠,向他们进行传艺授技的服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配套服务,改善了市场环境、投资环境和生产环境,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拓展林纸一体化经营 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

○岳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祥

今年洞庭湖及长江发生特大洪灾后，各级政府和有识之士纷纷就江湖治理提出对策。其中，一些专家和学者提出了林纸结合，综合治理洞庭湖的方案。具体来说，就是在湖区退田还湖后广植杨树等速生林，防浪固堤，灭螺护土。一方面为湖区农民创造致富财源，推动湖区农业产业化进程，一方面为近布局的造纸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制浆原料，使湖南造纸业真正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纸业的路子。

我们认为林纸结合，促进洞庭湖区的综合治理不仅具有一举多得的效应，而且是可行的，从目前看，这一方案的实施具备了以下条件：

首先是“天时”。洞庭湖的治理重在“退田还湖”，堤防整修保持水土和管制泥沙淤积等。而这些措施都可以通过在湖区植树造林得以有效实施。1993年，朱镕基总理视察洞庭湖区时指出：“大力发展林业，在蓄洪区种树，既有利于防洪，又可作为造纸原料。湖区在这些方面还大有文章可做”。朱镕基总理的指示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林业、水利、造纸行业的积极响应。原中国轻工总会于1993年组成赴湘工作组进行实地调查规划，提出了关于“迅速开发利用洞庭湖区意大利杨、国外松资源，把岳阳造纸厂建成国内一流系列胶印书刊纸生产基地”的报告。目前报告内容正在逐步实施。

其次是“地利”。洞庭湖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

润气候，气温高，雨量充足，造纸纤维植物生长迅速。1978年我公司在湖区引种意大利杨树成功。目前已有13个县和5个国营农场栽种51万亩，据测算平均亩产 $1.4\text{m}^3/\text{年}$ ，每年可提供意大利杨树资源70万 m^3 。意大利黑杨是速生材种，有喜水耐淹的特点，在堤垸以外栽种，其高大繁茂的枝叶可滞水防浪，挡风降速，其防浪效果优于柳树，同时可起到“兴林灭螺”，预防血吸虫病的作用。据湖区的报告，今年杨木成林的堤岸，在汛期中没有出现滑坡、崩岸等险情。“退田还湖”后可扩大造林面积，是林纸结合促进综合治理的有利条件。

再次是“人和”。杨树和松树是造纸的好原料，可为洞庭湖区农民带来一条致富新路。据分析，国外松每年产出2000元/亩，净利120元/亩，杨树年产出2400元/亩，净利180元/亩，近年来化学磨木机浆技术的发展，为文化用纸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岳纸集团公司瞄准襟江带湖的地利优势在洞庭湖区及江湖流域内大力兴办造纸林基地。目前，基地林木大部分已进入轮伐期，合理轮伐的杨木将成最为抢手的造纸原料。

随着这种趋势的发展，湖区林木的种植与经营将成为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有利于带动湖区农业产业化进程。据中国林科院在湖区的实验显示，杨树年生长率为15.6%，投入产出比为1:6.5。因此，走林纸结合之路，能有效地完成林木资源的深加工，大幅度地提高附加值，将湖区的农业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

实行林纸结合，是从实际出发，综合治理洞庭湖的一条好路子，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这一举措的重要意义，认真实施，力争每年从洞庭湖治理资金中切割一部分资金投入造纸用材林基地建设，并制定更为切实的经营管理方案，将可持续发展战略应用于洞庭湖区农、林业，在结构调整上取得新的突破，促进整体优化，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湖区经济的综合治理的良性循环。

【以史为镜】

『六正六邪』 古人为官之道的

西汉光禄大夫刘向在《说苑》中谈到为官之道时，曾把封建社会的所有官员分为十二种，其类别列为“六正六邪”，昭示于众，可谓道出了“清官”与“贪官”的为政之要义，在今天读来，仍有着现实意义。

“六正”是：

- 一、高瞻远瞩，防患未然，此为“圣”；
- 二、虚心尽意，扶善锄恶，此为“良”；
- 三、夙兴夜寐，进贤不懈，此为“忠”；
- 四、明察成败，转祸为福，此为“智”；
- 五、克尽职守，廉洁奉公，此为“贞”；
- 六、刚正不阿，敢争敢谏，此为“直”；

“六邪”为：

- 一、安官贪禄，不务公事，此为“庸”；
- 二、溜须拍马，曲意逢迎，此为“谀”；
- 三、巧言令色，嫉贤妒能，此为“奸”；
- 四、巧舌如簧，挑拨离间，此为“谗”；
- 五、专权擅势，结党营私，此为“贼”；
- 六、幕后指挥，兴风作浪，此为“阴”。

以上“六正六邪”，由于概括比较全面而深刻透彻，魏征在上唐太宗疏中进言李世民就曾告诫：“进之以六正，戒之以六邪，则不严而自公，不劝而自勉矣。”他积极主张以“六正六邪”为标准，来选拔人才和实行奖惩。（赵清明）

毛泽东衣着日用标准

毛泽东对于衣着，以穿起来舒服为第一标准。衣帽鞋子鲜亮，他不喜欢。他衣上的补丁主要集中在外人看不见的内衣、内裤及粗线袜子上，有什么碎布就补什么补丁。进城后，他要接见张澜，吩咐卫士说：“张澜先生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了不少贡献，在民主人士当中享有很高威望，我们要尊重老先生，你帮我找件好些的衣服换换。”在毛泽东所有“存货”里，竟挑不出一件没有补丁的衣服，卫士问：“现在做衣服来不及了，要不去借一件？”毛泽东说：“不要借了，补丁不要紧，整齐干净就行，张老先生是贤达之士，不会怪我们的。”

陈云的自律和节制，令人叹为观止。比如吃菜，他以青菜豆腐为主，每餐几块豆腐就是几块，任何情况下也不多吃或少吃一块，几十年如一日；每餐一小碟花生米，永远是十三粒，一粒不多，一粒也不少；会议喝茶只放三片茶叶，工作人员都知道不能多也不能少；休息散步，每次十三分钟，不多也不少；至于会客，除谈工作，一般礼节性拜访，尽量拒绝，若见，最多三分种，决不延长时间。

陈云会客，有过这样两个小故事：

福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上将受到陈云保护，幸免于难，内心非常感激。路经北京时，专门去看望陈云，被卫士长郁德水挡在门口：“韩司令，首长说不见，请回吧。”韩先楚不甘心，对郁德水说：“你再跟首长说说，我就见一面，决不超过三分钟，超过了你赶我走。”郁德水进去向陈云报告，并劝说道：“首长，人家一个大司令，在门口等半天，就见一面也不要紧么。”陈云将手一摆：“没事见什么？叫他回去好好干。”

郁德水一脸尴尬对韩先楚说：“韩司令，首长的性子您也了解，他说没事见什么？叫你回去好好干……”

韩先楚的犟劲也上来了，说：“你再进去报，就说我韩先楚没别的要求，只见他一面，一句话也不讲，见一面我回头就走。”郁德水为难地皱起了眉头：“都报过三次了，再去报，这话叫我怎么说

呢？”毛泽东对被褥也有讲究，什么鸭绒、驼绒的他不喜欢，更讨厌的确凉布。他喜欢棉布棉花，色调越淡越好。被褥是里外白布，用块白布包起来的荞麦皮枕头，补了又补的睡衣和毛巾被，进城就是这些东西，逝世前仍然用着这些东西。

毛泽东总是用清水洗脸，从未用过一块香皂，甚至也没有用过牙膏，他只是用牙粉。他说：“我在延安就用牙粉，习惯了。”他的牙刷变成了“不毛之地”才肯换新的。他一直使用竹筷子，大饭店里的象牙筷子他一次也不用。他说：“太贵重，我用不动。”

（吉尼辑）

陈云的自律和节制

呢？”

“我怎么说你就怎么说。”韩先楚补充一句：“你不去报，我就不走，首长不见我，我也不走，我就等在这儿了。”

卫士长无奈，只好如实向陈云报告，说韩司令只要见首长一面，不讲话，见不到首长就不走。陈云不作声，卫士长就试探：“那就见一面吧？”陈云仍不作声。卫士长没听到反对的话，便作主引韩先楚进来。韩先楚用军人步伐走到陈云面前，“咔”一声响，立正敬礼，一言不发，当即向后转，仍是那种军人的步伐，大步而去。侍立一旁的卫士长看得目瞪口呆。

山西省委书记王谦似乎比韩先楚幸运得多，顺利受到陈云接见。他同陈云握手，问安，将公文包放沙发旁，见卫士长送来茶水，忙客气一句。待这种例行的寒暄结束，屁股算坐稳了，正想谈什么，就见陈云伸出一双手在衣兜里掏，掏出一张纸条。王谦以为首长要有什么指示，便望着那张纸条等候，却不见陈云讲话。正不知该如何办，又见陈云看表，便探过身去想问问。

这时，陈云将那张纸条一举，向他亮了一行字：“三分钟谈话时间已到。”

王谦张开的嘴还没来得及出声，便硬生生地闭住，弯腰拿起公文包，起身，告辞，走人。

（习之辑自《天道》）

我国跻身世界贸易十强行列

据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发布的世界贸易排名结果, 1997 年我国以 3250 亿美元的进出口总值首次超过比利时—卢森堡, 跻身全球 10 大贸易国 (地区) 行列, 排位第 10 (见表)。在此之前, 我国连续 5 年列全球贸易第 11 位。1997 年, 我国外贸出口 1827 亿美元, 列第 10 位; 进口 1423 亿美元, 列第 12 位。

另外, 中国香港地区列第 7 位, 中国台湾地区列第 14 位。

1997 年世界贸易排位表 (单位: 亿美元)

排序	国家 (地区)	进出口总值	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1	美国	15784	6870	8914
2	德国	9490	5110	4380
3	日本	7612	4211	3401
4	英国	5906	2830	3076
5	法国	5520	2900	2620
6	意大利	4452	2382	2070
7	香港	3973	1863	2110
8	加拿大	3940	2120	1820
9	荷兰	3810	1980	1830
10	中国	3250	1827	1423
11	比—卢	3164	1660	1504
12	韩国	2839	1376	1463
13	新加坡	2589	1250	1339
14	台湾	2320	1205	1115
15	西班牙	2249	1041	1208

王卫摘自《国际经贸消息》

我国国有资产呈快速递增态势

我国国有资产呈快速递增态势, 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 年递增率达到 17.9%。这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朱志刚在此间的一个会议上透露的。

朱志刚说, 我国国有资产总量自建国以来平均每年递增 12.4%; 80 年代初以来, 平均每年递增 14.5%。到去年底, 全国国有资产总量已达到 6.6 万亿元。

据介绍, 在整个国有资产总量中, 近 5 万亿元为经营性国有资产, 其余为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在经营性国有资产中, 一般

工商企业占用近 4.05 万亿元, 国有金融企业 (含保险) 占用近 5000 亿元, 境外国有资产为 1200 多亿元, 各类建设基金 3300 多亿元。

朱志刚说, 国有经济控制着我国国民经济命脉, 在电力、煤炭、石油、冶金、化工、建筑及交通运输、邮电等行业中占绝对优势, 国有资产超过 1.7 万亿元。航空航天制造业、电子及通讯业、汽车制造业等高新技术或支柱产业, 国有资产为 1400 多亿元。

天成摘自《中国城乡金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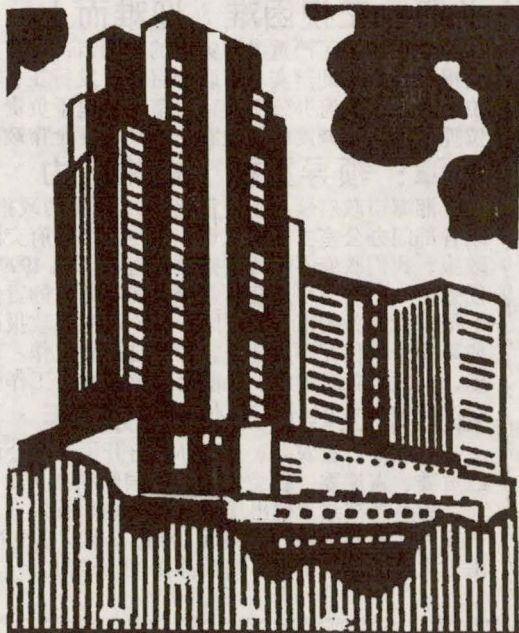
全球贫富排出位次 中国排在中间偏后

世界银行新近在《扩充财富衡量要素》报告中公布了世界各国拥有财富的最新排名, 中国在 92 个国家中排名第 56 位。

在世界银行排出的位次中, 美国以 40 万美元排在首位; 瑞士、加拿大、日本、挪威分列 2 至 5 位, 均超过 30 万美元; 排在第 6 至第 20 位的依次为: 澳大利亚、法国、丹麦、比利时、奥地利、德国、新西兰、荷兰、英国、瑞典、意大利、芬兰、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 均在 10 万美元以上。中国为 3.5 万美元, 排在第 56 位。

世行此次排名主要依据人造资产、自然资本和人力资本三大要素, 综合考虑了社会资源、土地资源、原始劳动力等数十个项目, 加总计算出各国人均拥有的国民财富值。

古月摘自《国际金融信息报》



认真贯彻全省会议精神 努力做好政报发行工作

怀化：强化措施 再创佳绩

怀化市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湖南政报》发行工作，今年他们又采取了有力措施，争取 1999 年度政报的发行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市政府规定，由市、县（区）财政拨款，市、县（区）政府办公室统一为市、县（区）人大代表每人赠订一份《湖南政报》。仅此，全市可增加发行量 1000 多份。目前，订阅经费已基本落实。

邵阳：领导亲自动手，加大发行力度

邵阳市政报发行工作动手早，行动快，在省里会议之前就进行了认真部署，并由分管的副主任张永祥带队，下到每个县市（区）落实发行任务。省里会议之后，又召开了各县市（区）和市直战线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会上罗新顺秘书长强调，1999 年度的《湖南政报》发行工作一定要甩掉落后的帽子，至少要进入前 5 名，每个单位的同志都作了表态发言。最近，在新邵县召开的办公室主任例会上，又调度了一次发行进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了措施，加强了重点督查。从了解的情况看，今年的发行情况好于去年，邵东、武冈、隆回都要努力完成 1000 份，预计全市将比去年增加发行量 1500 份以上。

长沙：突出重点 层层落实

长沙市把市直机关和宁乡、长沙、浏阳、望城 4 县市作为发行工作的重点，其中宁乡、长沙县任务为 1000 份。市政府领导在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会议上强调，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巩固老订户，增加新订户，拓宽发行新领域，确保征订任务顺利完成。会后，由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文柏芳带队，到各县市区进行了一次督查，来势较好。

株洲：狠抓落实 争上新台阶

株洲市今年狠抓组织落实，争取 1999 年度政报收订工作上新台阶。常务副市长侯林青强调，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发行任务。市政府秘书长彭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周福云带领有关科室的同志到各县市（区）进行了一次督查，推动了政报征订工作的落实。

益阳：正视困难 迎难而上

今年遭受了严重洪涝灾害的益阳市，目前正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有力措施，集中精力抓好政报征订工作的落实。市政府召开了发行工作会议，将任务分解到了各县市（区）和市直战线单位。并在市政府办公室实行科室定点包干负责，帮助解决征订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个一个单位抓落实。从调度的情况看，1999 年度全市政报发行量将再创新高。

湘潭：领导重视 措施有力

湘潭市政府领导十分重视 1999 年度的政报发行工作。常务副市长张汉良强调，收订政报是各级各部门办公室主任的职责，也是上级政府交给我们的政治任务。党委有党报党刊，政府仅有一个政报，我们政府不订阅政报说不过去。从 1999 年起，政报发行要严格执行责任制，没有完成征订任务的，市政府将追究其领导者和经办人的责任。各位办公室主任要将此精神向本单位的主要领导汇报，请常务副市、县（区）长要重视抓政报的发行工作，必须完成而且还要超额完成收订任务。如果哪个单位完不成任务，我亲自去做工作。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政府领导的要求，落实了具体措施，加大了督查力度。目前全市政报发行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都抓得扎实。

省直单位收订工作不减去年

省计委、省农办、省财办都召开了专题会议，部署发行工作，并明确了专人抓政报收订。省外经贸委、省建委、省经贸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科委就发行工作发了文件，下达了订阅任务。目前，省直各战线单位出现了征订高潮。省农业厅系统已收订政报 114 份，省林业厅已订阅 109 份，平安保险长沙公司已订阅近 100 份，省广播电视厅已订阅 70 份，省计委、省气象局和湖南大学、中南工大、湘潭大学等订阅数都在 40 份以上。

（胡政）